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大学生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的建设，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健康发展，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创项目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等三种类型，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多个级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级和院级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校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划统筹、政策制定、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教务处牵头负责相关日常管理事务，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项目运行管理、结题验收、效果评价、优秀项目评选、成果汇编及宣传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组织管理；校团委负责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的组织管理；学生处负责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组织管理；创新创业学院协同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

第六条 院级管理。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级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大创项目申报、项目初选与推荐、导师配备、项目进展情况追踪、组织专家验收，各项目经费的发放和监控、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项目类型及要求。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课题的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与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完成项目任务；

（三）创业实践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部门指标，通知各学院或部门组织学生申报项目：

（一）学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大创工作小组。

（二）大创项目申报者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必须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可以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申报大创项目。鼓励学生根据兴趣跨学科申报项目，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以团队名义申报的项目，项目团队人数不能超过5人。

（三）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有未结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大创项目。

（四）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 1 年左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五）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能超过 3 人。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要求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指导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评审。

（一）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对本院项目组的申报书、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推荐立项项目及相应级别。

（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级别与资助经费额度，经公示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学院工作小组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根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和实验，并及时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学校组织中期检查。

（一）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并提交《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至项目所属学院，学

院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项目完成质量、成果等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学校，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查，并提出意见，不断地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调整优化。学校领导小组将在网上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二）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将暂停拨付剩余经费，由项目所属学院工作小组督促改进。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并评选出优秀项目。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级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向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在研究工作中，如涉及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提前或推迟结题、因无法克服原因终止项目运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属学院工作小组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各项目必须达到结题验收标准、取得不低于预期目标的成果才予以结题。大创项目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书》，整理项目研究完成报告、相关研究成果等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结题答辩由各学院或项目所属部门安排。由 3-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答辩专家组，审议项目组验收书及相关成果等材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项目组成员）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或项目所属部门应提前将答辩安排发布在学校网站，以便其他人员旁听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各单位的答辩评审会情况。答辩专家组由 3~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答辩结束后，答辩结果必须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公示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结题检查，并在网上公布结题情况。

第十九条 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并获得优秀等级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优秀项目成果将汇编成册。

第二十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只能申请 1 次，由项目指导教师及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扣减项目所属学院下一年度申报相应级别项目的名额。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创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学院工作小组具体管理。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后下拨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停拨款，待项目完成后补拨。

第二十四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五条 大创项目经费都由承担项目学生全额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项目组，还需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以大创项目为基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等成果应标注“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成果完成者中应有学生。大创项目成果属于学校，成果的署名权等属于完成该项成果的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原发布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4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